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

原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楊讀義律師

被告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 A 0 4 對於被繼承人 A 0 1 之繼承權不存在。
- 二、被繼承人 A 0 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就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 A 0 4 對被繼承人 A 0 1（下稱 A 0 1）繼承權不存在，並請求分割 A 0 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查上開案件均屬家事訴訟事件，且基礎事實相牽連，基於紛爭一次解決原則，有統合處理之必要，爰依前揭法文，將此二案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

- 二、被告 A 0 4、A 0 5（下分稱其名，合稱 A 0 4 等2人）經

01 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
03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A 0 1 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08 其配偶即訴外人A 0 6、子女即原告、A 0 4 為其繼承人，
09 惟訴外人A 0 6 業已辦理拋棄繼承，而A 0 4 於101年間無
10 故離家迄今音訊全無，A 0 1 曾於105年7月向警方申報A 0
11 4 失蹤，但A 0 4 經警尋獲後迄未與家人聯繫，A 0 1 就A
12 0 4 不告而別又離家多年，不但對其晚年不聞不問，亦棄養
13 親子A 0 5，使A 0 1 需扶養A 0 5 等情感到心寒，再加以
14 A 0 5 於105年患病化療，雖有賴A 0 1 照顧痊癒，A 0 1
15 實已心力交瘁，遂向證人即胞姊A 0 2（下稱其名）表示A
16 0 4 長期與家中斷連，狠心切斷母子情份，其對於A 0 4 所
17 為感到痛苦，日後不欲讓A 0 4 繼承其遺產等語；又A 0 1
18 111年開刀後到臺中由原告照顧，A 0 1 於A 0 2 探病時再
19 次重申就A 0 4 對其不聞不問感到痛心，絕對不讓A 0 4 繼
20 承其遺產等語。因此，A 0 4 多年來音訊全無，不但未扶養
21 A 0 1，又未探視、關心過A 0 1，使A 0 1 飽受痛苦，自
22 屬對A 0 1 有重大虐待情事，且經A 0 1 明確表示不得繼承
23 其遺產，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確認A 0
24 4 對A 0 1 之繼承權不存在。又A 0 4 對A 0 1 之繼承權既
25 不存在，依法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A 0 5 代位繼承其應繼
26 分，而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繼承人間亦無不能
27 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上開
28 遺產。若認A 0 4 之繼承權並未喪失，則A 0 1 之遺產即由
29 原告及A 0 4 繼承，仍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
30 割上開遺產。

31 (二)並聲明：

01 1、先位聲明：

02 (1)確認A 0 4對A 0 1之繼承權不存在。

03 (2)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原告及A 0 5依應繼分
04 比例分割。

05 2、後位聲明：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原告及A 0
06 4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07 二、A 0 4等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A 0 1於114年4月28日死亡，其配偶為訴外人A 0 6（已拋
11 棄繼承），育有兩名子女即原告（長女）、被告A 0 4（長
12 子）為其法定繼承人，被告A 0 5為被告A 0 4之獨生子女
13 等情，有A 0 1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原告等人之
14 戶籍謄本、本院民事庭通知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
15 33、35頁），堪信屬實。

16 (二)原告請求確認A 0 4對於A 0 1之繼承權不存在部分：

17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
20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21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22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
23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倘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24 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
25 照）。本件原告主張A 0 4對A 0 1有重大虐待情事，經A
26 0 1表示A 0 4不得繼承，暨因A 0 4之繼承權是否存在，
27 將影響A 0 1其餘繼承人之應繼分權利之多寡，因該項法律
28 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29 險，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請求確認A 0 4對A 0 1
30 之繼承權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自得
31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1 2、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02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03 有明文，是繼承人須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
04 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始喪失其繼承權，上開兩
05 項要件，如缺其一，即不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再按，當
0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07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8 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按所
09 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
10 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
11 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
12 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
13 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
14 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
15 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裁判
16 意旨參照）。又此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
17 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710
18 裁判要旨參照）。從而，原告主張A 0 4有民法第1145條第
19 1項第5款規定事由，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前述兩項喪
20 失繼承權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21 3、原告主張A 0 4於A 0 1生前對長期不聞不問、未予探視關
22 心，A 0 1對此深感痛苦，經A 0 1表示A 0 4不得繼承其
23 遺產等情，經查：

24 (1)A 0 2到庭證述「伊跟A 0 1住隔壁巷子，從77年到A 0 1
25 114年4月28日過世為止，都是住在那邊，A 0 1跟他丈夫、
26 原告、A 0 4同住，原告在臺中讀大學，就一直住在臺中。
27 A 0 4在10幾歲就結婚就生了A 0 5，直到A 0 5不知道幾
28 歲的時候，因為在外欠債，地下錢莊到他家裡去討債，A 0
29 4就離家，從那時起就音訊全無。A 0 1總共有兩個小孩，
30 即原告、A 0 4，A 0 4就只有一個兒子即A 0 5，A 0 1
31 的配偶A 0 6還在世。伊知道A 0 6有拋棄繼承A 0 1的遺

01 產。A O 4 也離婚了，離婚後也沒養小孩，是A O 1 在幫他
02 照顧A O 5…伊知道A O 4 被A O 1 報失蹤人口，A O 1 有
03 跟伊說，A O 4 從101年8月29日就失蹤至今，印象中A O 4
04 失蹤的時間應該是更早。A O 4 從失蹤至今，沒有扶養及探
05 視關懷A O 1，也都聯絡不到A O 4…A O 1 有說她的遺產
06 全部要給女兒。因為A O 4 離家那麼久，A O 1 說不可能讓
07 他繼承，而且對家裡完全沒有盡過責任，也完全無音訊，A
08 O 1 對被告A O 4 也很失望，因為被告A O 4 離家很久，所
09 以A O 4 在外的狀況，A O 1 也不清楚。在A O 5 在國中一
10 年級的時候罹患睪丸癌的時候，伊有跟A O 1 聊到繼承的事
11 情，A O 1 才提到繼承的事，這是我們第一次聊到這件事，
12 當時A O 1 的身體還很好，還有在工作。在111年約7、8月
13 A O 1 罹患肺腺癌第四期轉移腦瘤的時候，在臺中榮總開
14 刀，開刀後就住女兒家，伊去探望A O 1 的時候，又有聊起
15 繼承的事，當時A O 1 的精神狀況很清楚，但是無法工作，
16 靠女兒扶養照顧她，她自己本身沒有收入，伊說你現在身體
17 不好，要趕快做繼承的準備，A O 1 說遺產當然要給女兒，
18 因為到那個時候，A O 1 生病，兒子也都無消無息，叫伊去
19 新竹把貴重的東西交給女兒，A O 1 有說她不給兒子繼承她
20 所有東西，她兒子就是A O 4，A O 1 111年7、8月跟伊聊
21 天的時候就有說從沒看過一個兒子那麼不孝。」等語（見本
22 院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132至134頁）。

- 23 (2)本院審酌A O 4 離家已久且去向不明，A O 1 於101年8月29
24 日向警局申報失蹤人口協尋，A O 4 於105年12月19日在臺
25 北市娛樂場所臨檢時經警尋獲，然A O 4 仍未與A O 1 聯繫
26 等情，有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新竹市警察局回函及
27 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本院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28 （見本院卷第51、109至111、134頁）在卷可考，堪認A O
29 4 長期以來並無不能探視A O 1 之正當理由，卻於101年8月
30 後始終不探視A O 1，是A O 4 長期以來對A O 1 不聞不
31 問，核其所為已嚴重斷傷其與A O 1 之親子情感，且已造成

01 A 0 1 精神上重大之痛苦，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堪
02 認 A 0 4 乃以消極漠視方式，造成 A 0 1 身體上及精神上莫
03 大痛苦，其情節應已構成重大之虐待，A 0 1 並兩度向 A 0
04 2 表示 A 0 4 喪失對其之繼承權，經 A 0 2 到院證述在卷，
05 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6 (3)從而，A 0 4 對於 A 0 1 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且經 A 0 1 表
07 示其不得繼承等事實，業如前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
08 款之規定，A 0 4 已喪失對 A 0 1 遺產之繼承權。從而，原
09 告訴請確認 A 0 4 就 A 0 1 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核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原告請求分割 A 0 1 遺產部分：

12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
13 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14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5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6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
17 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18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
19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
20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
21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
22 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
23 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
24 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所明定。

25 2、經查，原告、訴外人 A 0 6、A 0 4 為 A 0 1 之法定繼承人
26 一節，業如前述，又訴外人 A 0 6 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
27 准予備查，有本院114年度5月20日新院玉家軒二114司繼705
28 字第20870號通知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及 A 0 4 對 A
29 0 1 之繼承權經本院認定不存在，已如前述，依前開條文規
30 定，A 0 4 之應繼分應由其子 A 0 5 依法代位繼承，應無疑
31 義。因此，A 0 1 之全體繼承人應為原告及 A 0 5，且應繼

01 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上2人就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02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可分割之協議，則原告訴請
03 分割A 0 1之遺產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04 3、復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5 之，民法第1150條本文定有明文。另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6 用，以一百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產及贈與稅
07 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衡諸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8 用，本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或缺者，亦有益於繼承
09 之進行，雖於繼承開始後始產生，而非屬被繼承人之債務，
10 惟與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性質相類，均具共益
11 性或為不可或缺者，自應由遺產中支付之。查原告主張A 0
12 1去世後，其代為墊支喪葬費新臺幣（下同）99,090元，並
13 提出金麟生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14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喪葬費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9
15 頁），而A 0 4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此，應堪認原告前開
17 主張為實在。而原告主張被A 0 1之喪葬費用為99,090元，
18 未逾上揭喪葬費用扣除額，容屬目前社會一般合理範圍，自
19 屬民法第1150條之遺產管理必要費用，得由遺產支付之，從
20 而，A 0 1所遺遺產支付上開喪葬費用後，兩造應以附表一
21 「起訴時餘額欄」所示之遺產為分割，堪以認定。

22 4、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24 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25 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26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27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8 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第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
30 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
31 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

01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02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
03 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04 之判決。本院斟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
05 間之利益及公平等，認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及利
06 息，為對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直接分配方式分割
07 予兩造並無顯然困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
08 請求判決就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准依如附表一方割
09 方法欄所述方式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10 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四、末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有先位、備位不同之聲明，當事人
12 就此數項請求定有順序，法院審理應受此先備位順序之拘
13 束。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必先位之訴
14 全部無理由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111
15 年度台上字第7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提起
16 預備訴之合併，本院既認其上開先位之訴有理由，就其備位
17 聲明自無庸判決，併此敘明。

1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1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
22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23 應由繼承人即原告、A 0 5各按附表二本院認定欄所示之應
24 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鄭筑尹

附表一：A 0 1 所遺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內容	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A 0 1 死亡時餘額	起訴時餘額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存款	116,950 元及利息	117,314 元及利息	本項存款先扣還原告喪葬費用99,090元，餘額由原告及A 0 5依附表二比例分配。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金融機構領取。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新臺幣及美元帳戶存款	697元及利息	672元及利息	由原告及A 0 5依附表二比例分配。各繼承人得自行向該金融機構領取。
3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存款	184元及利息	184元及利息	
4	中華郵政新竹南寮郵局存款	10,652 元 及利息	298,420 元 及利息	

附表二：原告及A 0 5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	1/2
A 0 5	1/2